

# 滕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开展“枣庄市级园林式单位（居住区）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、各镇街、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深入推进我市全国文明城市、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，按照枣庄市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园林式单位（居住区）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，决定开展2021年度“枣庄市级园林式单位（居住区）”评选活动，具体活动如下：

**一、**申报“市级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”的，为滕州市全市范围内的单位或居住区。

**二、**各主管单位、部门、镇街要及时把评选活动文件转发到基层各部位、小区，确保应知尽知、应选尽选。

**三、**已获得“市级园林绿化示范单位（小区）”“市级花园式单位（小区）”不需重复申报，本次入选的枣庄市级园林式单位（小区）将择优申报山东省级相关荣誉称号。

**四、**市级园林式单位（居住区）申报单位要认真填写评选表，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能够充分反映单位绿化美化面貌的

彩色照片（片幅7寸，数量5张以上，800万像素以上，附文字说明）及单位绿化平面图。纸质版一式两份装订成册（拉杆文件夹或胶装），电子版发送到邮箱：[tzhglk@163.com](mailto:tzhglk@163.com)，申报表格样式详见附件2。

**五、**2021年8月20日前将申报资料纸质版报送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，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将组织进行现场初审。2021年9月上旬，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，并根据验收评定情况予以命名表彰，发放奖牌。

联系人：李永峰 13863251776

赵士城 13869432255

地 址：善国大桥南首东侧滕州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

附件1：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市级园林式单位（居住区）评选活动的通知

附件2：枣庄市园林式单位（居住区）相关条件及表格

2021年8月9日

